

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

安林字〔2019〕385号

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有贫困林场  
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林业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19〕167 号）精神，为改善国有贫困林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国有贫困林场全面发展，现将 2020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下达

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 2020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全部安排贫困县国有贫困林场，重点考虑深度贫困县。

二、各县区林业、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财农〔2017〕8 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县区林业、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助力脱贫攻坚。

四、各县区林业、财政部门要在接到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分配计划下达到各国有贫困林场，并将计划文件报市林业局备案。

五、本次计划资金，市财政局另行下达，请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与本级财政部门及时对接下达。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

抄送：省林业局，市天保中心。

---

安康市林业局

---

2019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附表：

### 提前下达 2020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安康市合计	510	
汉滨区	90	
汉阴县	30	
石泉县	30	
宁陕县	30	
紫阳县	80	
岚皋县	80	
平利县	30	
镇坪县	30	
旬阳县	30	
白河县	80	